

2023年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九) 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十)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本级。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6.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6.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76.98	总计	62	1,37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76.98	1,37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73	1,0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6.73	1,0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4.14	95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62	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44	7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4	7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76.98	1,250.30	126.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73	900.06	126.6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6.73	900.06	126.6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54.14	900.06	54.0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62	0.00	69.6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7	0.00	2.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2	12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44	76.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4	76.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7	89.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6.73	1,026.7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36	206.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2	54.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07	89.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6.98	1,376.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76.98	总计	64	1,376.98	1,376.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6.98	1,250.30	126.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73	900.06	126.67
20406	司法	1,026.73	900.06	126.67
2040601	行政运行	954.14	900.06	54.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62	0.00	69.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7	0.00	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2	129.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32	3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9	85.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1	10.61	0.00
20808	抚恤	76.44	76.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44	76.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7	89.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7	89.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7	89.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9	0.00	3.29	0.00	3.29	1.40	4.69	0.00	3.29	0.00	3.29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6.9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69.3万元，下降4.79%。主要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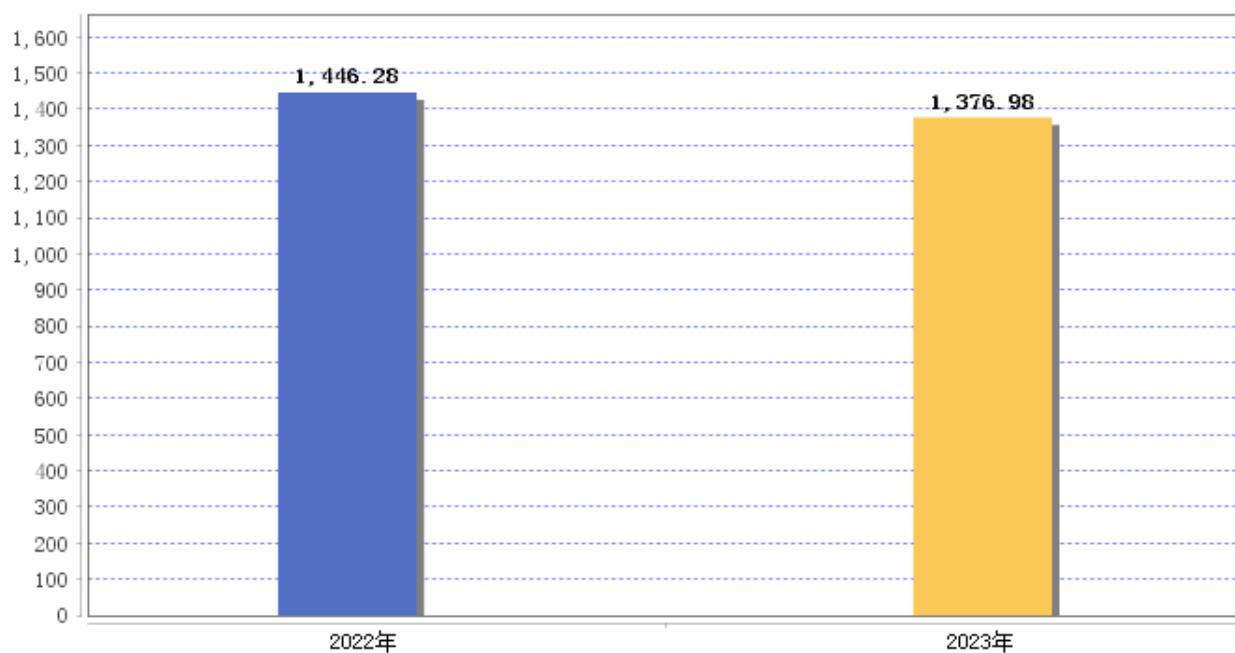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376.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9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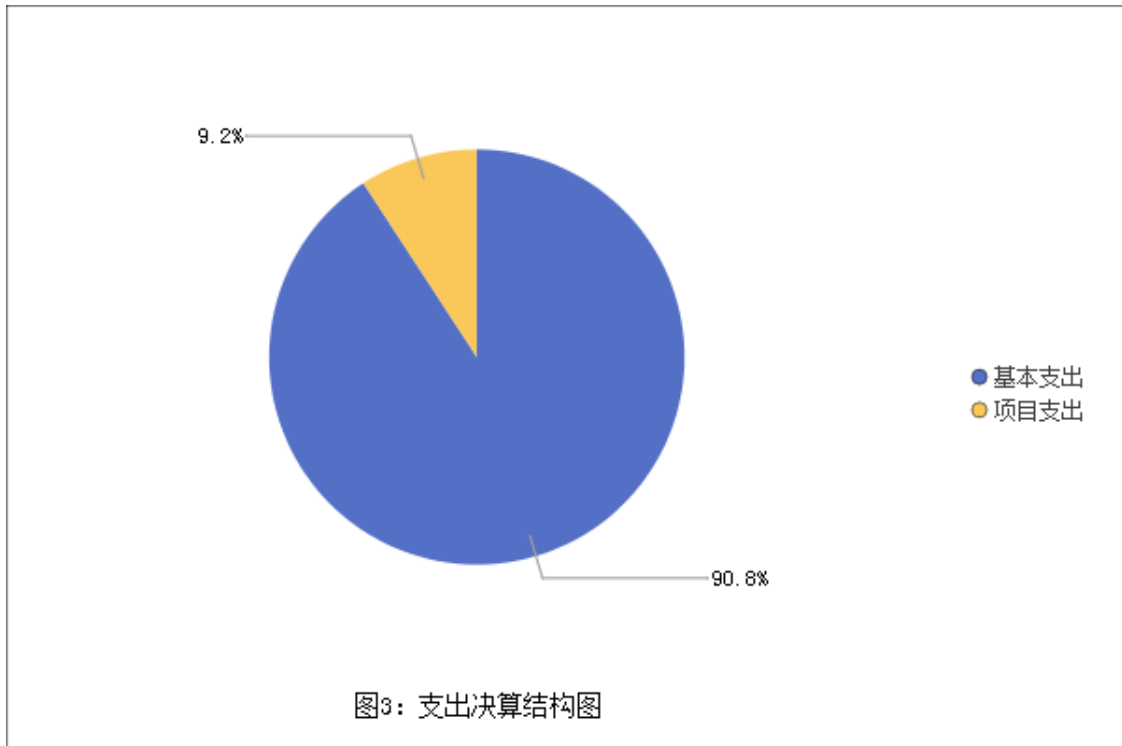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376.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9.3万元，下降4.79%。主要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37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0.3万元，占90.8%；项目支出126.67万元，占9.2%。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5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1.69万元，增长4.31%。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变动增加。

2、项目支出126.6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48.86%。主要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6.9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69.3万元，下降4.79%。主要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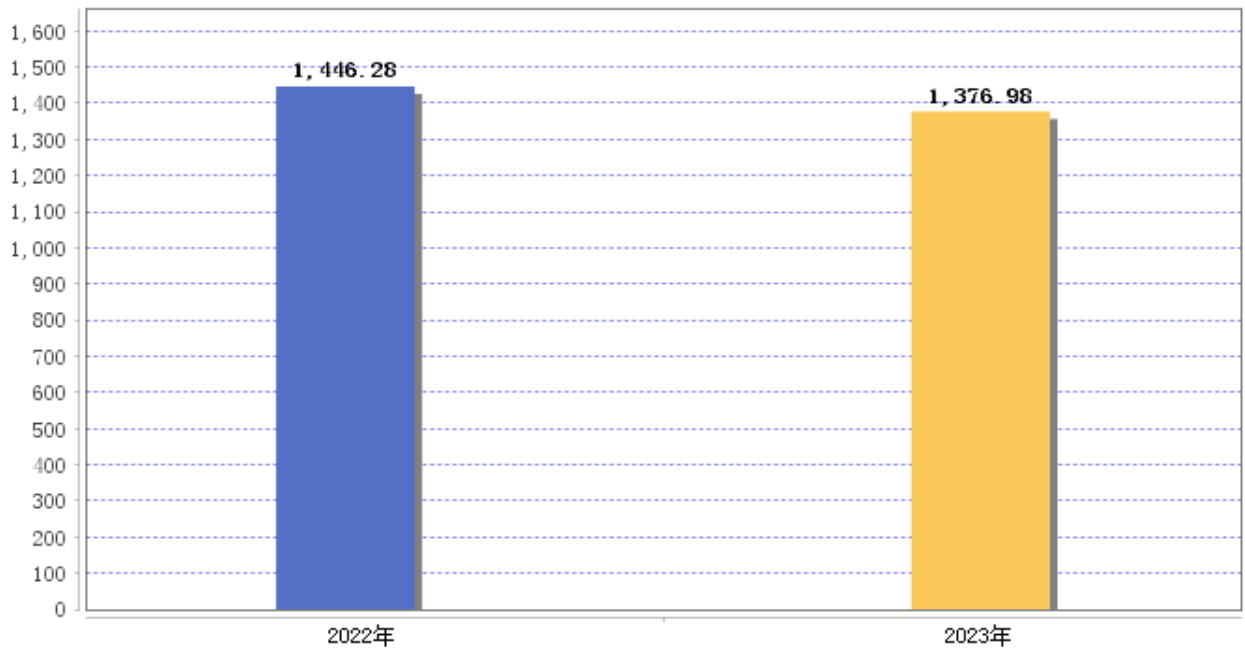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3万元，下降4.79%。主要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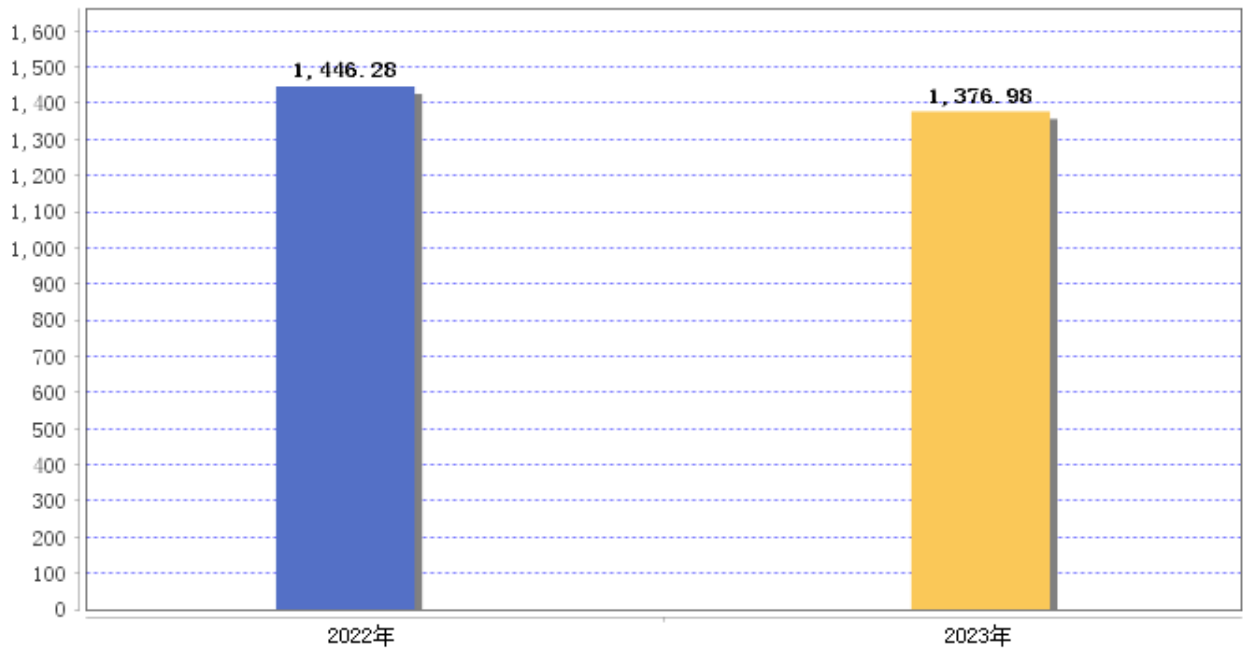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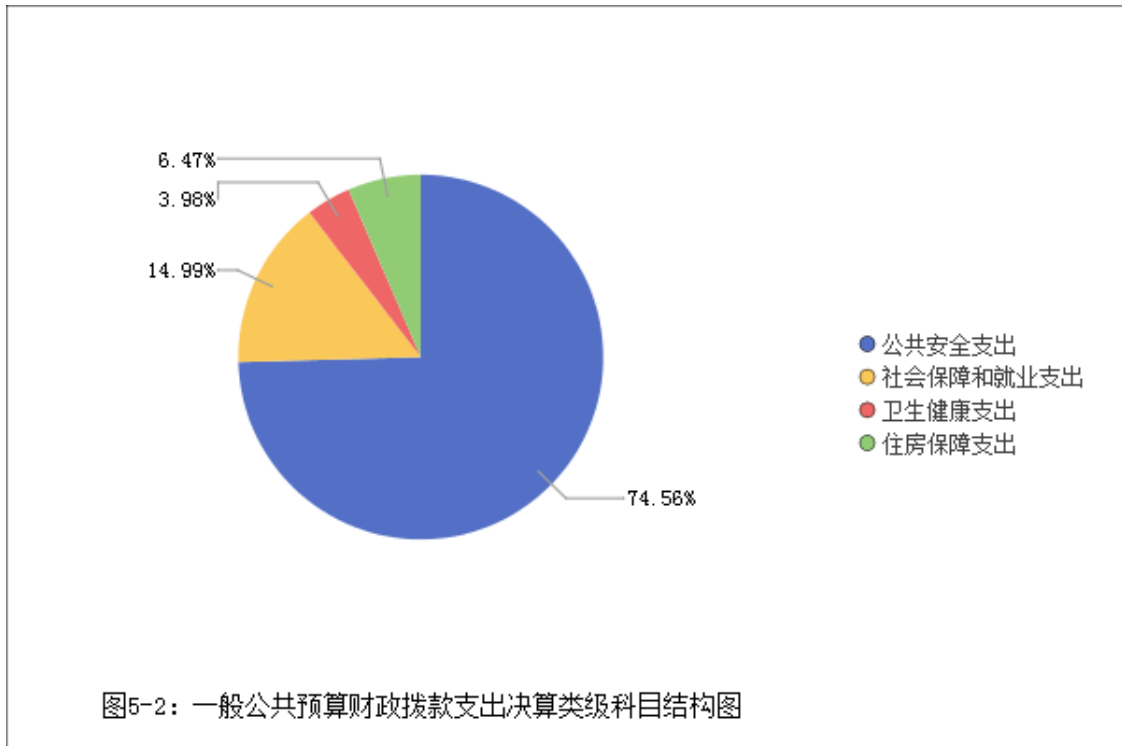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26.73万元，占74.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6.36万元，占14.9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82万元，占3.9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9.07万元，占6.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0.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28.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8.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支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2.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去世、退休，支出数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去世、退休，支出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4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去世，支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去世，支出数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86.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人增加和基数上调，支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50.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5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考察督导基层司法行政建设、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建设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人员，共计接待15批次、17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72万元，下降49.8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25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1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派遣人员、调解员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就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行来看，较好完成了以上工作目标。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综合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1分，等级为优。

2023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1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

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23.70	10	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125	125	123.70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派遣人员、调解员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就业。			为派遣人员、调解员提供了就业岗位，保障了社会就业。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额	≤125万	123.70万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55人	57人	10	10	
			派遣人员人数	≥11人	9人	10	8.2	派遣人员正常离职、退休等。按现有在岗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5日	25日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66个	66个	15	15	
			保障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8.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综合运转项目(人员)的主要目标是：为派遣人员、调解员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就业。年初预算数为 12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3.7 万元，执行率 99%。通过运行来看，较好的完成了以上工作目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的总体目标是为派遣人员、调解员提供就业岗位，保障社会就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

临淄区司法局 2023 年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3、绩效评价的范围

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

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评价方法为比较法，评价标准为历史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3分)	立项项目是否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是否是部门开展工作需要安排	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是部门开展工作需要安排,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可行性(3分)	对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	对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得3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4分)	立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4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细化、量化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资金
		到位时效(3分)	资金及时到位; 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得3分; 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得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7分)	支出依据是否合规, 有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有无截留挤占情况; 有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有无超预算情况	支出依据合规, 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得2分; 无截留挤占情况, 得2分; 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得2分; 无超预算情况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3分)	财务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严格,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 制度执行严格得1分, 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
	组织实施 (10分)	项目实施支撑条件(4分)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了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项目实施具备了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落实好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情况(4分)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开工; 是否按进度开展; 是否按时完工	项目按照计划开工得1分; 按进度开展得1分; 按时完工得2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2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 保存符合要求,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得1分。

项目产出 (25分)	项目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数量, 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量}/\text{计划完成量}) \times 100\%$	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数量, 得5分, 未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text{质量达标产出量}/\text{实际完成量}) \times 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 得10分, 达不到按比例扣减。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 完成及时率= $[1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100%, 得5分, 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5分, 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项目效果 (30分)	项目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10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得10分, 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 满分得10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 4、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5、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6、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7、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8、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3分)	立项项目是否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是否是部门开展工作需要安排	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是部门开展工作需要安排,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可行性(3分)	对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	对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立项合规性(4分)	立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立项合理性(2分)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细化、量化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资金	2
		到位时效(3分)	资金及时到位; 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得3分; 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 得2分。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7分)	支出依据是否合规,有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有无截留挤占情况;有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有无超预算情况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得2分;无截留挤占情况,得2分;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得2分;无超预算情况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财务管理 (3分)	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得1分,制度执行严格得1分,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	3
	组织实施 (10分)	项目实施支撑条件 (4分)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了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项目实施具备了人员、场地、设施设备条件,落实好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实施情况 (4分)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按进度开展;是否按时完工	项目按照计划开工得1分;按进度开展得1分;按时完工得2分。	4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2
项目产出 (25分)	项目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是否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数量,得5分,未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量/实际完成量)*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10分,达不到按比例扣减。	1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不得分。	5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5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5
项目效果 (30分)	项目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1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满意率*指标满分值,满分得10分,指标得分不超过10分。	10
总分	100				100

临淄区司法局 2023 年综合运转项目 (人员) 绩效评价
得分为 98.1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完成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等。

3、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4、绩效指标明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6、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建设打造“和为贵”矛盾纠纷调解品牌，目前我区共有各级各类调解组织 479 个，区级专职人民调解员 57 名，分别派驻区调解中心、各司法所、派出所、信访、住建、人社、退役军人、交调委等 30 余个部门开展工作。目前，我区共配有专职调解员 914 名，兼职 1400 名，形成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全区调解案件总数为 7062 件，其中村调委会调解案件数为 3675 件，社区调委会调解案件数为 1926 件，

乡镇调委会调解案件数为 256 件，街道调委会调解案件数为 262 件，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调委会调解案件数为 943 件。个人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数为 106 件。就案件来源看，依申请调解 5694 件，主动调解 413 件，接受委托移送调解 955 件，其中地方政府委托移送 2 件，法院委托移送 6 件，公安机关委托移送 606 件，信访部门委托移送 19 件，其他部门委托移送 322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全区调解案件形成口头调解协议 5819 件，书面调解协议 1243 件，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 52 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5240.84 万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897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969 件，预防纠纷 352 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申报的项目全部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不足之处是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不够系统科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